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陳明鈺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4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曾收受補繳上訴裁判費之通知，惟因一時疏忽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納，懇請再次定期限准予補正，以維上訴程序之進行云云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程序判決之上訴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於115年2月5日送達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是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顯係法外請求，殊不足取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4 法官 林秉賢

05 法官 蔡嘉裕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譚鈺陵